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曲市监字（2023）第 73 号

签发人：甄永庆

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3 年度转供电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县局相关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好省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按信用风险等级分类分别抽取转供电企业，抽查比例为 10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抽查部门：价格监督管理股。

抽查内容：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

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由价格监管股完成此次随机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股室向上级申请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12 日